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電話：(02)2737-7105
傳真：(02)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yy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60004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6D2001215.RTF, 106D2001216.JPG) (106D2001215.RTF、106D2001216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籍法修法重點宣導海報影像檔1份，請協助廣宣，
並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63號函辦理(隨函影附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 (共24單位)、各駐外科技組 (共16單位)、國立臺灣大學等300個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(含附件)

電2017-02-16
交17:45章

科技部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、文存1份即予歸檔及研發存查。

秘書室徐朝堂
2017/1/16

約用蕭如杏
組員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蘇玉龍(乙)
16607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謝淑芳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1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562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120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籍法修法重點宣導海報影像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5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4921號函、105年1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492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不含部次長室、主秘室、參事室）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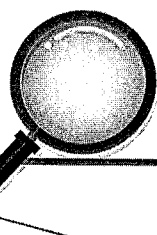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公文

總收發文號 106/01/12



1060004064

歸化國籍規定放寬囉！



看透修法重點

	修法前	修法後
▶ 特殊身分（對於我國有特殊貢獻或有助我國利益高級專業人才）	歸化須放棄原有國籍	無須放棄原有國籍
▶ 外籍配偶	需提出簡單財力證明	不用財力證明
▶ 因受家暴離婚或喪偶的外籍配偶沒有再結婚，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扶養未成年子女	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需5年	降至3年
▶ 品行認定	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	無不良素行 (不良素行的認定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和相關團體研訂)
▶ 喪失原有國籍文件提出時間	先喪失後歸化：歸化時需提出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	先歸化後喪失：取得我國國籍後，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
▶ 撤銷歸化	撤銷前當事人無陳述意見機會	撤銷前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（但虛偽結婚或收養者除外）

